**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清单**

一、申请者须向接受报名单位提交以下各项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须提交原件用于资格审核，同时用A4纸复印各项材料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，提交一式两份以备评审会议使用（一份牵头单位自留，一份交至人事处）。

1.南开大学各系列、各级别职务晋升个人申请表。

（<https://rsc.nankai.edu.cn/2021/1217/c14468a422556/page.htm>）。

2.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业绩成果明细汇总表》（仅教师系列申报人提交）。

（<https://rsc.nankai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85/71/9d91ec02402680e3f74fbd3d78f8/d9ead590-3282-4e64-b5cc-792b5db3d8db.xlsx>）。汇总表包括高质量学术论文、特色业绩成果、科研项目和教学科研成果获奖四个部分。同时，需提交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或复印件，详见第7点。

3.《南开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学风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（<https://rsc.nankai.edu.cn/2023/1121/c14468a529019/page.htm>）。

4.职称申报承诺书。

（<https://rsc.nankai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ba/37/1da986334bbeb8c1f43b9fd8069c/ffaa7a35-5c73-4c8f-b3ee-c0ef9f99659f.docx>）。

5.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复印件。

6.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任现职文件的复印件（任职文件可在南开办公网查询打印）。

7.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、教学科研项目、教学科研获奖、承担学生工作或其他相关工作经历等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。其中，国际期刊论文需复印全文，国内期刊论文须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及文章全文，专著需复印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，以正式出版物为准。

申报人提交的高质量业绩成果（复印件）除需满足申报职务要求的数量之外，如作为代表性成果也需同步提交。

二、各接受报名单位需向人事处提交的汇总材料

1.报名情况报告（包括各单位对申请人报名资格的审核情况、各级别申请人员名单以及具体的公示时间和结果），请通过OA系统外部协同提交人事处。

2.各系列分类使用的报名情况汇总表，请通过OA系统外部协同提交人事处。

（<https://rsc.nankai.edu.cn/2021/1217/c14468a422555/page.htm>）

3.申请人所装订申报材料一份。